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号），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04,612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809,92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18,43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191,49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0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其中公司负责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惠州源科负责配套基础件生产。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单个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变更等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注1}
1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36,586.54 ^{注2}	553.87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15,485.00	15,485.00
合计		52,071.54	16,038.87

注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指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包括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36,088.99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

注2：“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根据“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公司海外业务布局的不断深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经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 3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保证经营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不超过 3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按同期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3.00% 来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个月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93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姚 政 邹九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